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

原告 洪春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

被告 顏芊雨
訴訟代理人 莊嘉宏

被告 黃淑敏
陳金苓
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陳家儀

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修繕『被告顏芊雨』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修繕『被告陳家儀』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育慈